

寄件人： 學生事務處/TKU
收件人： 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全校教職員帳號
副本抄送： 董事會、校長室、副校長室

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星期五) 02:54下午
主旨：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際疫情愈加嚴峻，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請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場域，以維自身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綜(五)通字第1090184927號函辦理。
- 二、時值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惟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日趨嚴峻，且境外移入個案日益增加，世界衛生組織(WHO)亦警告2021年初疫情可能進一步升高，敦促民眾謹守防疫建議。
- 三、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觀看電視或影音方式參與相關節慶活動，並藉由電話、社群軟體等方式聯繫情感，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應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若無法維持社交安全距離，則應佩戴口罩，做好個人防護。
- 四、請遵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2月22日發布之「因應年末跨年等大型集會活動之相關防疫措施」，凡活動當天仍處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均不得參加活動。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含室內、室外）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並請攜帶手機及維持開機，以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
- 五、本校各系所處室及學生社團，如辦理聖誕、跨年等活動，除應依前開集會活動防疫措施，進行參與人員管理外，同時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之手部清潔消毒用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且除指定販賣區外，場內不得販售飲食；如辦理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並應落實實聯制，且須規劃固定入口，及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六、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09年12月1日啟動「秋冬防疫專案」，亦請遵守相關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健康與營造安全學習環境。凡出入八大類場所(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

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七、全校師生請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每日應量測體溫並上本校「自主健康監測回報系統」(<https://btm.web.tku.edu.tw/login>)進行登錄。如有發燒、感冒、咳嗽、流鼻水、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之症狀者時，應佩戴口罩盡速就醫，切勿自行服用退燒藥劑或成藥，並請假在家休養，暫時勿到校上班或教室上課，俟痊癒後，再返校上班或上課。

八、業務承辦人：生活輔導組文紹侃學輔創新人員，分機2216。

九、本活動與SDGs連結如下：

☐	SDG1	: 消除貧窮	☐	SDG10	: 減少不平等
☐	SDG2	: 消除飢餓	☐	SDG11	: 永續城市與社區
☒	SDG3	: 良好健康和福祉	☐	SDG12	: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	SDG4	: 優質教育	☐	SDG13	: 氣候行動
☐	SDG5	: 性別平等	☐	SDG14	: 水下生命
☐	SDG6	: 潔淨水與衛生	☐	SDG15	: 陸域生命
☐	SDG7	: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SDG16	: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	SDG8	: 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	☐	SDG17	: 夥伴關係
☐	SDG9	: 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	☐	其他 (說	
			明:		

學生事務長 武 士 戎

附加檔案

臺教綜(五)字1090184927--來文.pdf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葉曉文

電 話：(02)77366161

受文者：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849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國際疫情愈加嚴峻，請提醒教職員工生於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時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維自身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顯示，國際疫情日趨嚴峻，且境外移入個案日益增加；世界衛生組織（WHO）亦警告2021年初可能進一步升高，敦促民眾歲末假期期間謹守防疫建議。
- 二、時值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南來北往聚會增加，請學校宣導以觀看電視或影音方式參與跨年晚會，以電話、視訊拜年，或線上聚會等方式聯繫感情，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應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安全社交距離。並請各校加強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宣導（勤洗手、注意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 三、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2月22日發布之「因應年

末跨年等大型集會活動之相關防疫措施」新聞稿，加強宣導活動當天仍處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均不得參加活動。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含室內、室外）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並請攜帶手機及維持開機，以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

四、學校如辦理聖誕、跨年等活動，除應依前開新聞稿（網址：[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EmXemht4IT-IRAPrAnyG9A?](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EmXemht4IT-IRAPrAnyG9A?uaid=XMp3EvkdFNWxEOSF0p6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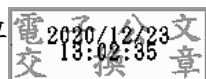
[uaid=XMp3EvkdFNWxEOSF0p6INg](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EmXemht4IT-IRAPrAnyG9A?uaid=XMp3EvkdFNWxEOSF0p6INg)）集會活動防疫措施，進行參與人員管理外，同時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之手部清潔消毒用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且除指定販賣區外，場內不得販售飲食；如辦理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並應落實實聯制，且須規劃固定入口，及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五、另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秋冬防疫專案」加強宣導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因不易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且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請務必佩戴口罩。

六、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網址：<https://www.cdc.gov.tw>），落實教職員工生防疫教育宣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臺北美國學校、部屬機關（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



裝

訂

線

